



2022-06-23

行业点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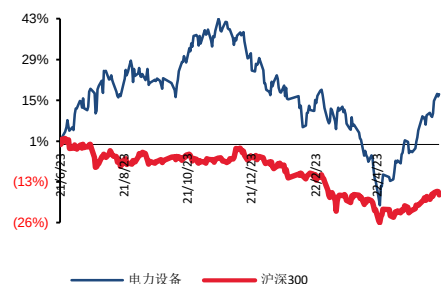
看好/维持

电力设备

电力设备

美国“UFLPA”开始实施，标准细化利于应对

■ 走势比较



■ 子行业评级

相关研究报告：

《美国光伏需求迎修复，欧洲政策变化难扰光伏高景气》
--2022/06/13

《美国预计两年内不会对进口光伏产品征收新关税，海外政策边际向好关注对美出口组件企业》
--2022/06/07

《光伏设备订单高速增长，多领域产品进展顺利》--2022/04/21

证券分析师：崔文娟

电话：021-58502206

E-MAIL: cuiwj@tpyzq.com

执业资格证书编码：S1190520020001

事件：美国所谓的《维吾尔族强迫劳动预防法》（UFLPA）于6月21日正式开始实施。该法案于2021年12月由拜登签署，禁止美国从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口所有商品，除非供应商能够提供证明产品不是“强迫劳动”所制造。

无稽之谈的强迫劳动，又一次搬石头砸自己。对于美国所谓“强迫劳动”的指控，中国已经多次强调，是彻头彻尾的世纪谎言。美国故意制造散播关于新疆“强迫劳动”等谎言的目的就是为了把中国从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中排斥出去。美国光伏的发展也遭到了反噬，由于全球供应链问题、美国商务部（DOC）的反规避调查以及对新疆生产硅产品的扣押令（WithholdReleaseOrder, WRO）的影响，美国光伏行业正面临供应短缺。

UFLPA 将会对美国进口多晶硅进行了“严格审查”，虽较 WRO 略有变动但中国企业已有应对之策。根据 SolarPower Europe 的统计，世界上近 50% 的多晶硅来自我国新疆地区。自 2021 年 6 月以来，美国一直在针对位于新疆的合盛硅业的硅基产品施行暂缓释放令（WRO）。由于 WRO，数百兆瓦流向美国的太阳能电池板已被扣留。中国光伏企业如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和阿特斯太阳能的光伏组件都曾被扣留数月。UFLPA 与 WRO 的性质一样，基于所谓的“有罪推论”。建立在“可反驳推定”的基础上，即任何全部或部分在新疆生产的进口商品均受到美国《关税法》中第 307 条的禁止，除非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确定进口商已遵守特定条件，否则这种“在被证明无罪之前有罪”的推定适用。本次的 UFLPA 的内容中规定，如果出口到美国的货物中此前属于 WRO 的范围，那 UFLPA 同样适用。不同之处在于，WRO 规定进口商给 CBP 提供证明信息的时间为三个月，而 UFLPA 中这一时间的设定为 30 天。虽然提供证明信息的窗口期在缩短，但对于早已应对过 WRO 的中国光伏企业，则是相当于缩短了资料的审核期。晶澳科技、隆基绿能以及晶科能源等以签订了海外硅料产能的长单，新疆以外地区的工业硅和多晶硅料的供给也足以满足美国光伏市场的需求。UFLPA 规则细化后，中国企业的应对将更加自如。

CBP 同样担心美国本土光伏产业链受影响，发布 UFLPA 指南。

在本月 6 号，担心本国光伏行业发展受阻，白宫刚正式发布声明，宣布美国将对从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采购的太阳能组件给予 24 个月的关税豁免。在 UFLPA 生效前夕，CBP 上周发布了 UFLPA 指南。为美国进口商出谋划策，其中包括关于多晶硅进口的部分。在“遵守”UFLPA 的前提下，CBP 表示太阳能公司必须保证：1、提供完整的供应链文件，列出出口货物所涉及的所有实体。2、提供生产中每个步骤的流程图，并确定每种材料的来源区域。3、提供与每个生产步骤相关的所有实体的清单，即使出口公司没有直接与他们合作。综上所述，UFLPA 仍是美国为表达自己政治立场的畸形产物，对中国光伏影响有限。

投资建议：此次美国的 UFLPA 政策力度在预期之内，在美国豁免东南亚组件关税的背景下，美国光伏市场需求有望迎修复，建议关注在东南亚有产能优势的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和晶澳科技。以及在美国市场有旺盛需求的微型逆变器环节的昱能科技和禾迈股份。

风险提示：1、光伏政策落地不及预期。2、国际贸易摩擦影响。3、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4、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投资评级说明

1、行业评级

看好：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5%与 5%之间；

看淡：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2、公司评级

买入：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销售团队

职务	姓名	手机	邮箱
全国销售总监	王均丽	13910596682	wangjl@tpyzq.com
华北销售总监	成小勇	18519233712	chengxy@tpyzq.com
华北销售	韦珂嘉	13701050353	weikj@tpyzq.com
华北销售	刘莹	15152283256	liuyinga@tpyzq.com
华北销售	董英杰	15232179795	dongyj@tpyzq.com
华北销售	常新宇	13269957563	changxy@tpyzq.com
华东销售总监	陈辉弥	13564966111	chenhm@tpyzq.com
华东销售副总监	梁金萍	15999569845	liangjp@tpyzq.com
华东销售副总监	秦娟娟	18717767929	qinjj@tpyzq.com
华东销售总助	杨晶	18616086730	yangjinga@tpyzq.com
华东销售	郭瑜	18758280661	guoyu@tpyzq.com
华东销售	徐丽闵	17305260759	xulm@tpyzq.com
华东销售	胡亦真	17267491601	huyz@tpyzq.com
华南销售总监	张茜萍	13923766888	zhangqp@tpyzq.com
华南销售副总监	查方龙	18565481133	zhaf1@tpyzq.com
华南销售	张卓粤	13554982912	zhangzy@tpyzq.com
华南销售	张靖雯	18589058561	zhangjingwen@tpyzq.com
华南销售	何艺雯	13527560506	heyw@tpyzq.com
华南销售	李艳文	13728975701	liyw@tpyzq.com
华南销售	陈宇	17742876221	cheny@tpyzq.com



研究院

中国北京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

华远·企业号 D 座

投诉电话：95397

投诉邮箱：kefu@tpyzq.com

重要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3480000。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